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意大利)令》**

**說明摘要**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  
第 4(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

建議的生效日期已考慮到命令在刊憲後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所需的時間。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協議”(Agreement)指意大利共和國駐華大使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藉交換日期為 1997 年 6 月 5 日的照會而構成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國政府的協議；

“協議有關條文”(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指附表列出的協議第四條第(一)1(2)、(一)2、(五)1 及(六)款的條文。

《協議》已在憲報(特別副刊第五號)刊登，並上載至律政司的網站，讓公眾知悉。

## 說明摘要

### 3. 增補特權及豁免

現宣布意大利共和國的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根據協議有關條文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按照普通法慣例，《協議》內有關條文如影響私人權利和責任，或需要對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均已納入命令內，以體現其在本地法例具有法律效力。

有關條文如可在現行法律框架下，藉行政安排予以實施，或已被《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簡稱《維約》)所涵蓋，並已載入《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的附表內，則無需納入命令內。

附表

[第 2 條]

本命令所提述的協議條文

四、 (一) 領館館舍的免稅

《維約》第三十二條規定，領館館舍及職業領館館長寓邸免納捐稅。

1、 接受國應免除下列項目的一切捐稅：

.....

《協議》第四條第(一)1(2)款把該項特權和豁免擴大至涵蓋專用於公務目的而擁有、租賃或以其他方式佔有的領館設備和領館交通工具。

(2) 專用於公務目的而擁有的、租賃的或以其他方式佔有的領館設備和領館交通工具以及這些財產的獲得、佔有或維修。

2、 本款第 1 項的規定不適用於：

- (1) 對特定服務的收費；
- (2) 與派遣國或其代表訂立契約的人按照接受國法律規章應繳納的捐稅。

## 說明摘要

[第(二)款(逮捕、拘留或驅逐通知和探視)、第(三)款(協助派遣國國民)及第(四)款(領事官員只能在領區內執行職務。經接受國同意,領事官員也可在領區外執行職務)]

這些條文可在現行法律框架下,藉行政安排予以實施。

### (五) 領館館長和領事官員人身不得侵犯

- 1、 領館館長人身不得侵犯,不得被逮捕或拘留。

《維約》第四十一條規定,領事官員不得予以逮捕候審或羈押候審,但遇犯嚴重罪行的情形,依主管司法機關的裁判執行者則不在此列。

《協議》第四條第(五)1款訂明,領館館長享有人身不得侵犯的權利,不限於上述載於《維約》的規定。

### (六) 管轄豁免

- 1、 領館館長對接受國的刑事管轄享有豁免。除下列案件外,領館館長對接受國的民事及行政管轄也享有豁免:

《維約》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領事官員和領館僱員對其為執行領事職務而實施的行為不受接受國司法或行政機關的管轄。

《協議》第四條第(六)1款訂明,領館館長在刑事、民事及行政管轄方面享有的豁免,不限於上述載於《維約》的規定。

## 說明摘要

(1) 關於接受國境內私有不動產的訴訟，但其代表派遣國為執行領事職務所有的不動產不在此列；

(2) 關於領館館長以私人身分並不代表派遣國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的繼承方面的訴訟；

(3) 關於領館館長在接受國內在公務範圍外所從事的專業或商務活動的訴訟；

(4) 因車輛、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國內造成損害，第三者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維約》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並無涵蓋這些條文。

此條文與《維約》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列明的不適用情況相若。

2、 對領館館長不得採取執行措施，但對本款第 1 項第(1)、(2)、(3)、(4)所列案件除外。對上述案件採取執行措施時，應不損害領館長的人身和住宅不得侵犯權。

《維約》並無與《協議》第四條第(六)2 款相若的條文。

3、 領館館長以外的領館成員對其執行職務的行為免受接受國的管轄，但下列民事訴訟除外：

《協議》第四條第(六)3 款把《維約》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的管轄豁免，擴大至涵蓋領館館長以外的領館成員。

- (1) 因領館館長以外的領館成員未明示或默示以派遣國代表訂立契約所引起的訴訟；
- (2) 因車輛、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國內造成損害，第三者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